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通报》，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员的主体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8日